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孔韻菊
電話：037-55971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kung59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6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D038568_111D2019040-01.PDF、111D038568_111D2019041-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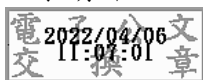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
- 三、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

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圖資科、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96

線